



新世纪评级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董事、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

受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城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世纪评级”或“本评级机构”）对公司主体进行了信用评级。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，本评级机构、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关联关系。

2024 年 6 月 28 日，本评级机构出具《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》。通过对乌城投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，本评级机构评定公司个体信用级别 aa，基于公司作为乌鲁木齐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核心主体，评定主体信用级别 AAA，展望为稳定；20 乌城 01、21 乌城 01、22 乌城 01 债项信用级别均为 AAA。

图表 1. 公司主体评级情况

个体信用级别	支持因素	主体信用级别	债券级别
aa	+2	AAA/稳定	20 乌城 01: AAA 21 乌城 01: AAA 22 乌城 01: AAA

乌城投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布《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。《公告》称：根据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李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乌国资【2025】33 号）、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决定（乌政任字【2025】33 号），推荐李亮同志为乌城投董事、总经理人选；推荐刘超同志、阿斯兰·阿布力孜同志为乌城投副总经理人选；免去赵明杰同志乌城投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；免去周瑜同志乌城投副总经理职务。

本评级机构经与乌城投沟通了解到，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动，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截至《公告》出具日，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。

新世纪评级认为，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及其对公司经营管理、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，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质量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

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28 日